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債權人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甲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乙對丙之債權為200萬元，執行法院則核發一紙未限制扣押債權額之扣押債權命令，禁止乙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丙向乙為清償。核該扣押命令於105年1月10日送達於乙，同月15日送達於丙，同月20日送達於甲。執行法院嗣於詢問甲之意見後，發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，於執行名義債權額範圍內移轉於甲以代替金錢支付，該移轉命令於同年2月10日送達於乙，同月15日送達於丙，同月20日送達於甲。丙於收受該移轉命令後翌日（同月16日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甲收受聲明異議狀後，始終未對聲明異議之丙提起訴訟。問：

- (一)本件扣押命令是否及於乙對丙債權全部？本件移轉命令於何時發生效力？（20分）
- (二)丙得否以甲未起訴為理由，撤銷包括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之執行情序？（20分）
- (三)假設丙為無清償資力之人，是否影響移轉命令效力？亦即甲可否聲請回復對乙為執行？（20分）
- (四)假設乙對丙之金錢債權係附條件之債權（或有對待給付之債權），則移轉命令效力是否有效？（20分）

二、丙主張丁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以丁之A動產為質物設定質權於丙，然於清償期屆至丁仍未還款。丙乃向法院聲請拍賣A動產。丁主張其僅向丙借款100萬元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0分）